【考试提醒】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开始报名

**根据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4年度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考函〔2024〕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4年度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安排**

2024年度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应试人员须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和缴费。

报名时间：**2024年6月7日9∶00—6月17日16∶00**；

缴费时间：**2024年6月20日9∶00—6月30日16∶00**。

**二、资格核查**

**1.所学专业与允许报考专业不符的应试人员，由各核查点在报名期间网上人工复核所学专业，务必于6月19日16:00前查询核查结果，核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缴费。**

**2.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须在报名期间上传证书(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间到所属核查点接受现场核查，核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缴费。**

****上述应试人员现场核查需要提供的材料：****

**（1）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2）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3）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3.以下三种情况的应试人员须在报名服务平台中上传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时间到所属核查点接受现场核查，核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缴费：**

**（1）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应试人员；**

**（2）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报名事项的应试人员；**

**（3）撤回承诺申请的应试人员。**

****上述应试人员现场核查需要提供的材料：****

**（1）应试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提供）；**

**（5）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提供）；**

**（6）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的提供）。**

**4.以下四种情况的应试人员须在报名服务平台中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版、学历（学位）证书在线验证/认证报告PDF版，按照规定时间到所属核查点接受现场核查，核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缴费：**

**（1）2002年以前取得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应试人员；**

**（2）2008年9月以前取得学位的应试人员；**

**（3）身份或学历学位信息未通过在线核查的应试人员；**

**（4）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或境外学历学位等无法在线核查的应试人员。**

****上述应试人员现场核查需要提供的材料：****

**（1）应试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5.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的应试人员须在报名期间上传证书等相关材料，由所属核查点进行网上人工核查，应试人员务必于6月19日16:00前查询核查结果，核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缴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撤回承诺申请、身份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核查的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的应试人员，仍须到所属核查点接受现场核查。**

**6.其他需要到现场核查的情形，各核查点可要求应试人员到规定核查点进行现场核查。**

**宁阳县现场核查时间及地址:**

现场核查截止时间为6月19日16:00。

现场核查地点：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长寿路265号）。

咨询电话：0538-5620362。

三、具体考试时间、报考条件、收费标准、考试大纲等相关事项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



2024年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通知

信息来源：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